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6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春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29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春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就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春財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復為刑法第42條第3項、第4項、第5項所明定。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受刑人鍾春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編號1、2部分均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6747、32829號」，又編號5、6部分均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115、1000、1423號」，編號7部分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3191號、108年度偵字第10758號」，編號8部分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325、33584號」，編號10部分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901號、109年度偵緝字第498、1191號」），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6所示，均為得易

01 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4、5、7至10所示，為不得易科罰
02 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
03 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
05 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本院
06 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

07 (二) 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共10罪所示有期徒刑部分之總刑期為有期
08 徒刑9年4月；罰金刑部分之總額為1,816萬元，暨受刑人所
09 犯之罪多為施用毒品及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其使用車
10 輛搬運共犯竊取之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等方式，對於森林保育
11 與國家財產造成損害之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就
12 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
13 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併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部分，依上開說明，因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所宣告
15 之罰金刑，依該罪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折算未逾1年，應從
16 勞役期限最長之編號7、10所示之罪所諭知之折算標準定
17 之，故諭知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8 1至9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61號裁定應執行有
19 期徒刑4年5月及併科罰金700萬元確定，然依上開說明，前
20 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
21 其執行刑。末接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
22 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
23 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
2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
25 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6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
26 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4、5、7至10所示
27 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
28 罰金。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
30 條、第51條第5 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徐雍甯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楊宇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6 附表：受刑人鍾春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